

环保会 MEPC.1/Circ.892 通函
(2021 年 7 月 9 日)

对无人非自航（UNSP）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下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指南

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6 届会议(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)上，分别以 MEPC.330(76)和 MEPC.328(76)决议通过了关于对无人非自航（UNSP）驳船免除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 MARPOL 附则 I 和 IV 的修正案和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。

2 为了对上述修正案的应用提供更具体的指导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6 届会议上批准了《对无人非自航（UNSP）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下的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指南》，其文本载于附件。

3 请各成员国政府在对 UNSP 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的相关规定时使用所附的指南，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本指南。

附件

对无人非自航（UNSP）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下的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指南

1 引言

1.1 本指南旨在对船旗国、港口国和相关方（包括船东和经营人）根据以MEPC.330(76)决议通过的MARPOL附则I和IV的修正案和以MEPC.328(76)决议通过的MARPOL附则VI的修正案，应用关于对无人非自航（UNSP）驳船免除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MARPOL公约相关要求提供具体指导。

1.2 为减轻船旗国、港口国和相关方的行政负担，可允许对UNSP驳船免除MARPOL附则 I、IV 和 VI 下的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。为此，UNSP驳船的免除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根据MARPOL附则I第3.7和9.2条、MARPOL附则IV第3.2和7.2条、MARPOL附则VI第3.4和8.4条，使用MARPOL 附则 I、IV 和 VI 的附录中列出的格式签发。

1.3 该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发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主管机关对证书负有全部责任。

2 应用

本指南适用于对UNSP驳船免除 MARPOL 附则 I 第 3.7 条、MARPOL 附则 IV 第 3.2 条和 MARPOL 附则 VI 第 3.4 条规定的某些要求。

2.2 技术和操作要求

2.2.1 MARPOL附则I、IV和VI的某些技术要求不适用于UNSP驳船。如免除，UNSP驳船无需符合以下条文：

.1 MARPOL附则I

第12条（残油(油泥)舱），第12A条（燃油舱保护），第13条（标准排放接头），第14条（滤油设备）和第16条（油类与压载水的分隔和首尖舱内载油）；

.2 MARPOL附则IV

第9条（生活污水系统）和第10条（标准排放接头）；和

.3 MARPOL附则VI

第12条（消耗臭氧物质），第13条（氮氧化物 (NO_x)），第14条（硫氧化物 (SO_x) 和颗粒物）和第16条（船上焚烧）。

2.2.2 由于UNSP驳船不具有MARPOL附则 I、IV 和 VI 中定义的海环境相关污染物的船上来源，因此MARPOL下列规定中的操作要求不适用于UNSP 驳船：

.1 MARPOL附则I

第15条（排油的控制），第17条（《油类记录簿》第 I 部分 - 机器处所的作业）和第37条（船上油污应急计划）；和

.2 MARPOL附则IV

第11条（生活污水排放）。

3 给予免除的程序

3.1 船东或经营人应向主管机关或代表其行事的被认可组织 (RO) 申请免除，并提供有关 UNSP 驳船免除条件的相关信息和相关图纸（总布置图、舱容图和其他任何必要的图纸或文件）。

3.2 主管机关或代表其行事的 RO 应审核总布置图、舱容图和其他相关信息，以确认

满足MARPOL 附则I第3.7条、MARPOL附则IV第3.2条或MARPOL附则VI第3.4条所述条件。

3.3 对提交的图纸和信息审核满意后，应对UNSP 驳船进行检验以确认船上的实际布置视情符合免除条件。

3.4 如驳船具有产生MARPOL 附则 I、IV 或 VI 中定义的残油、废气排放、生活污水或其他污染物的临时或永久措施，可能不满足免除要求。在此情况下，不应授予对适用的MARPOL附则的检验和发证要求的免除。

3.5 根据令人满意的检验结果，主管机关或代表其行事的RO应根据MARPOL 附则 I 第3.7和9.2条、MARPOL附则IV第3.2和7.2条和MARPOL附则VI第3.4和8.4条，以及MARPOL 附则I、IV和VI附录规定的格式，分别签发对UNSP驳船免除根据MARPOL附则I、IV和/或VI的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证书。

4 检验后条件的保持

在签发任何免除证书后，UNSP 驳船应根据 MARPOL 附则 I 第 1.40 条、MARPOL 附则 IV 第 1.16 条和 MARPOL 附则 VI 第 2.1.32 条规定的定义保持其免除条件。如果未满足批准的免除条件，或发生影响签发免除证书条件的任何改建或改装，免除证书失效。船东或经营人应将该不符合通知主管机关和港口国。对于此类改建或改装，主管机关或代表其行事的RO可根据对布置的进一步审核，对UNSP 驳船重新签发相应的免除证书，以验证UNSP 驳船符合适用定义。

5 顶推和拖带

在拖带或顶推作业期间，应向拖船或顶推船提供每艘UNSP 驳船的免除证书。